

- 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有關敘利亞難民來臺就學，可依上開規定辦理專案安置入學。
- 二、本部提供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予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學位或研修華語文，申請人向設於其所屬國籍或兼轄其所屬國籍之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我國駐外館處經書面審查及面（口）試後，遴選受獎生。敘利亞地區係由駐約旦代表處兼管，敘利亞學生可逕洽該處申請獎學金。
- 三、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據此，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規定」，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各校亦配合提撥經費，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本部將請各大專校院優予考量提供敘利亞地區學生獎學金。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百貨公司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普遍違法且情形嚴重；建請勞動部職安署於近期內進行專案勞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8）

邱委員志偉就「百貨公司服務人員勞動條件普遍違法且情形嚴重；建請勞動部職安署於近期內進行專案勞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規定，雇主有義務保護勞工之身心健康，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5 規定，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其休息時使用。另基於百貨公司專櫃工作人員多數為女性工作者，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等工作，如久站等作業姿勢、輪班、夜班及工作負荷大等，應採取危害評估、控制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對於勞工之適性工作有必要調整者，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本部已要求勞動檢查機構將上開相關規定納入監督檢查重點，並對轄內百貨公司實施檢查。
- 二、另為保障百貨公司專櫃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函請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針對轄內之百貨公司專櫃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等勞動條件部分，派員實施檢查，並將綜合商品零售業納入 104 年「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之檢查對象，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保障該等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低自償率公共建設是否會被排擠問題，建議應明訂不同自償率的公共建設適用不同開發建設方案，以免產生排擠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3)

丁委員對「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低自償率公共建設是否會被排擠問題，建議應明訂不同自償率的公共建設適用不同開發建設方案，以免產生排擠效應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考量各類公共建設特性不同及其衍生自償性收益差異，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以下簡稱跨域增值方案）。其中「陸、具體措施架構與分工」已請各部會依據不同之公共建設訂定各類公共建設之審議流程、作業機制、自償率指標及門檻以作為規劃審查相關計畫之依據。
- 二、目前交通部訂有「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另農委會則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其中交通部鐵路立體化建設自償率約 8%-20%、捷運建設自償率標準 10%-45%，另農委會農業科技園區自償率標準則約 12%-30%，均已按公共建設特性及地區屬性，訂定不同之自償率門檻及非自償補助比率。因此，跨域增值方案已考量委員所建議，對不同公共建設明定不同之自償率標準。
- 三、台北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計畫為 96 年核定計畫，按跨域增值方案實施原則，為已核定計畫且未申請變更修正計畫者，可不溯及既往要求增列財務策略。

(一三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屋頂型太陽光電收取線路補助費法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4)

丁委員就屋頂型太陽光電收取線路補助費法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爰再生能源設置者應自負線路之興建及維護成本。
- 二、依前述條例規定，再生能源設置者如未能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自行興建及維護供電線路，而利用台電公司供電線路躉售電力，原則上應由用戶負擔該線路之實耗工程費。  
台電公司針對第 2、3 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經濟部核定實施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規定：需新（添、改）建線路時，按實耗工程費計收；如係利用原依線路補助費標準計收且供電未滿 3 年之既設線路時，應計收該線路之實耗工程費與原已計收之新建補助費之差額，超過 3 年之既設線路，為減輕設置者負擔，則免再計收線路費用。
- 三、台電公司新建供電線路施作成本與太陽光電躉售容量並無關聯，無論再生能源設置者係採餘電躉售或全額躉售，皆應負擔該線路之實耗工程費，以回收該線路之投資成本。經查現行計費方式，可避免投資浪費，並兼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由設置者負擔線路興建費用之精神。
- 四、為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之建置，台電公司擬再放寬 5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可免收併網工程